

“视频快处”让轻微事故一键解决

我市推行“轻微交通事故线上视频服务快处”

本报讯（记者 康桂芳）近年来，让车友们最头疼的除了车难停外，还有偶尔的小剐小蹭。一场轻微交通事故免不了了一场交通堵塞，更甚者引发二次交通事故。最近，离石城区推行的“视频快处”，车友们只需要通过交管1213App，点击“事故视频快处”一键操作，就能完成视频报警，并且可以在App首页查看网办进度。

什么是“视频快处”？“视频快处”又叫“轻微交通事故视频快处”，是公安部创新行政管理服务推出的一项新的交管服务措施，由事故当事人通过“交管12123”App与公安交管部门接警员实现视频连线，对轻微交通事故进行实时远程处理，简化当事人事故处理操作流程，实现一键报警、视频采集、自动核查、线上定责、线上理赔，可以极大地缩短事故处置时间，减少城区内交通拥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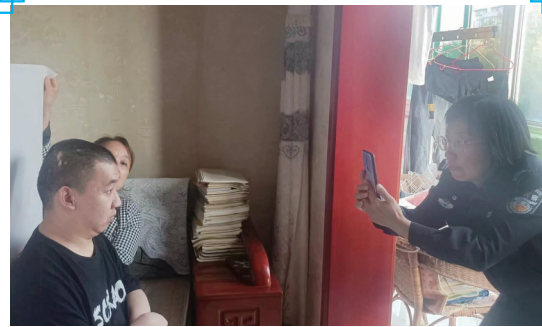
我市作为全国第二批试点推行城市，离石城区被确定为吕梁此次试点推行的首个县（市、区）。据了解，此项快处功能推行后，每周一至周日8:00—18:00城区范围内道路发生轻微交通事故，事故当事人可通过“交管12123”App与公安交管部门接警员视频连线，或通过拨打110电话报警后，由接处警中心引导使用事故视频快处。在事故处理过程中，当事人持手机可以切换前后摄像头，在交管部门指导下，现场配合取证。

此项快处功能适用于单方事故、机动车之间、机动车与非机动车、机动车与行人之间的财损事故（机动车方需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无牌车辆和使用临时号牌车辆不适用视频快处服务）。临时号牌无行驶证，被盗窃、注销、扣留、达到报废标准、事故逃逸和

公告牌证作废的车辆不能视频快处；驾驶证状态为转出、暂扣、撤销、注销、吊销、扣留、停止使用、注销可恢复，准驾不符的，不能视频快处。

另外，使用轻微道路交通事故视频快处的对象，需要同时满足以下3个条件：由追尾、变道、未让行、违反交通信号、逆行、倒车和溜车等7种常见事故原因引起的轻微交通事故；当事人不存在无证、酒驾、逃逸等违法行为，车辆有交强险且状态正常；当事人手机支持视频对话。

“视频快处”是一种执法便民的“快步前行”，能够有效防范因事故现场撤除不及时引发交通拥堵和二次事故。目前，“视频快处”模式，已经开始在全国36个城市试点，希望每一位交通参与者都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平平安安出行，安安全全回家。



民警为当事人现场拍照

孝义市崇文派出所

上门办证暖人心 贴心服务零距离

本报讯“民警同志您好，我儿子因残疾，无法亲自到派出所办理身份证，你们能帮帮俺吗？”近日，孝义市公安局崇文派出所户籍室民警接到辖区群众潘先生的求助。

经了解，辖区居民潘先生的儿子今年27岁，因患有先天性脑瘫，行动不便，身份证到期后一直未更换新证，给日常生活造成诸多不便，现急需办理身份证。了解情况后，户籍民警告知其可以上门为其办理，并且约定好下午上门办证。当日下午，户籍民警携带好信息采集设备和社区民警一同驱车前往潘先生家中为其儿子潘某办理身份证。为了确保采集的图像符合身份证制作要求，民警热情地帮扶行动不便的潘某坐到椅子上，细心为其打理头发、整理衣服、调整坐姿，完成身份证信息采集办理流程。“感谢您们专程上门帮俺解决了我儿子身份证办理这个难题，你们的服务真是太贴心了，不愧是人民的好民警！”潘先生对民警的暖心服务连连道谢。

群众问题无小事。近年来，崇文派出所所以创建“枫桥式派出所”为突破口，不断创新工作机制，以实际行动提高服务群众质量，始终秉承“群众利益无小事”的工作理念，聚焦群众小事、急事、难事，及时回应群众期盼，把群众的事当作自己的事办。通过特事特办、上门办理的方式，把办证窗口“搬到”群众家门口，让“特殊”人群在家就能完成身份信息采集，用实际行动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打通便民服务“最后一公里”，提升辖区群众幸福指数，获得群众的高度称赞。（李竹华 王刚）

汾阳肖家庄派出所

户籍民警上门 为百岁老人换证

本报讯（记者 王洋 通讯员 任一君）近年来，汾阳市公安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推进“警务+服务”民生工程，以“一村一警”社区警务为抓手，坚持“脚板子”警务不能丢理念，努力让警力沉下去、群众满意度升上来，积极推行为年老体弱、身体伤残（病）、行动不便等人群提供针对性的上门服务，不断优化办理流程、简化审批手续，让群众办事更加便捷。

近日，肖家庄派出所民警在与社区网格员走访时，了解到村民梁某102岁的父亲想补办身份证，可因行动不便，一直未能办理。“这事简单，我们的户籍民警可以上门为老人采集信息，明天就过来。”走访民警当即告知梁某。

之后，该所户籍民警便上门为老人采集相关信息。为了使老人家能照出合格的身份证照片，户籍民警耐心细致帮助老人调整拍摄位置、光线、角度，经过多次努力，成功为百岁老人采集了身份证照片，解决了困扰一家人的“难题”。

“爷爷，身份证信息已经采集好了，您注意身体，天冷了多穿衣服，过几天身份证制好了我们给您送过来。”一次上门的热心服务、一句暖心窝的话，让老人高兴地不断点头，脸上笑开了花。



石楼县交警大队

书法作品话安全 文明交通你我他

本报讯（记者 木二东 通讯员 郑东慧）近日，石楼县交警大队邀请书法家任瑞平以书法的形式将交通安全宣传融入文化创作中，旨在弘扬传统文化，同时加强交通安全文化的建设。

在活动现场，任瑞平挥毫泼墨，将交通安全警示语融入书法创作之中。这些警示语包括“一盔一带，安全常在”和“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等，以传统书法文化的形式向广大群众传递着文明交通的正能量。

这些书法作品不仅展示了传统文化的魅力，也寄托了书法家对交通安全的美好愿景。每一个笔画都倾注了任瑞平老师的心血，同时也是对广大交通参与者安全的期盼。这些作品不仅可以在公共场所展示，还可以作为宣传海报，进一步提高交通安全意识。

这次活动是石楼县交警大队创新宣传形式的又一举措。通过将交通安全宣传与传统文化相结合，以文载道的方式传递文明交通理念，既增强了交通安全文化的吸引力，又使广大群众在欣赏书法作品的过程中接受到了熏陶教育。

石楼县交警大队作为交通管理的主力军，希望引导广大交通参与者更加重视交通安全，养成良好的行车习惯。同时，也希望通过传统文化的力量，使更多的人了解和喜爱书法艺术，进一步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今后，石楼县交警大队将继续加强与艺术家的合作，将交通安全宣传与更多的艺术形式相结合，以更广泛的形式向公众传递交通安全信息，为建设更加文明、和谐的交通环境贡献力量。



任瑞平将交通安全标语融入书法创作中

临县交警大队

交通安全“乡村行”

本报讯（记者 刘子璇）为进一步强化农村地区交通安全宣传，提升群众交通安全意识、法律意识和文明意识，近日，临县交警大队民警走进林家坪镇光明村开展“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讲，全力维护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稳定。

活动中，大队民警针对当前秋收季节，

围绕“一老一小”，以秋季安全出行特点，走进光明村的田间地头、村内小广场、人群聚集地，通过张贴宣传海报、摆放宣传展板、宣传车悬挂横幅、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面对面解答群众咨询等形式，向农村群众宣传交通安全常识，重点宣传面包车超速、超员、无证驾驶、农用车违法载人、驾乘两轮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不戴安全头盔等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引导群众在日常生活中骑乘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应严格佩戴安全头盔，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摒弃各类交通陋习。他们还通过讲解典型事故案例，深入浅出地讲解农用车违法载人、乘坐存在安全隐患车辆的严重后果，提醒大家提升文明交通安全意识，主动学习并践行各项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自觉做到安全文明出行，维护自身安全。



交警向村民宣传交通安全知识